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蔡县自然资源局上蔡县杜一沟东侧花海和湿地公园及森林公园土地复耕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蔡县自然资源局上蔡县杜一沟东侧花海和湿地公园及森林公园土地复耕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建筑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1 人，营业收入为 10274.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70.4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李殿文